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集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7,34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622,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20,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08,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8,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720,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4%；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4%；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4%；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0%；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6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4%；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4%；反对1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60%；反对1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3%；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6%；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4%；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4%；反对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6%；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6%；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6%；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6%；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6%；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6%；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47%；反对2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47%；反对2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23%；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23%；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23%；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 2025

年 5月 28 日